

非金融性企业股票投资是否缴纳营业税

毕茜 陈良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重庆 400015)

【摘要】 本文根据目前颁布和执行的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对非金融性企业股票投资是否缴纳营业税进行分析,得出非金融性企业股票投资不应缴纳营业税的结论。

【关键词】 非金融性企业 股票投资 营业税

2008年11月14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新条例实施以前,在实务中,非金融性企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是没有征收营业税的,但是在新条例实施以后,实务中的操作就有很多不一样了,有的认为与以前一样,不缴纳营业税;有的认为需要缴纳营业税。同时也未见有国家税务机关对此部分进行相应的明确规定和解释。笔者认为,就目前公布和执行的相关税收法规而言,按规定是不应缴纳营业税的,有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一、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并不是新条例规定的营业税税目

新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六、娱乐业	5%~20%
二、建筑业	3%	七、服务业	5%
三、金融保险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九、销售不动产	5%
五、文化体育业	3%		

从税收理论来讲,税目是税法中规定的应当征税的具体物品、行业或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它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同时,营业税的征税对象划分为两种,一是行业,二是财产转让行为。从行业来讲,新条例规定行业主要提供的是劳务或服务,也就是说,征税对象为劳务或服务。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的买卖并非是劳务或服务。从财产转让行为来看,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也非新条例规定的财产转让行为。所以,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并不是新条例规定的营业税税目。既然不是营业税税目,当然就不应该作为征税对象征收营业税。

二、股票投资营业额不易确定,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性

有的人认为,在新条例第五条营业额的确定中第四款明确规定“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

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在此条款中提及到了“有价证券”,再从《证券法》来看,上市公司股票确实属于有价证券。所以股票转让行为也要征收营业税。再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新旧对比来看,旧实施细则的规定是“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而新实施细则的规定是“第十八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两规定的差异表现在:一是在旧实施细则中明确了纳税人,而在新实施细则中没有明确纳税人;二是将“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进行了删除。所以基于上面的理解和变化,很多人就认为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转让行为就要缴纳营业税。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也是对税收理论和条文制定逻辑的理解不深入,只从表面去断章取义而形成的观点。

第一,新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是营业额的确定方法,而不是纳税对象的确定,纳税对象在新条例第二条中进行了规定。从前后逻辑来分析,实质上是对金融业应税营业额的确定方法进行规定。假若新条例第五条所涉及的有价证券也包括非金融性企业所进行的股票投资,那么就与新条例第二条营业税税目的规定是不一致的。这是因为条例本身就制定得不严谨和不科学。

第二,在新实施细则中将“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进行了删除,因为新条例第二条本身就只例举了金融行业是营业税征收对象,旧实施细则加上这一文字表述,本身就是多余和重复,所以在新实施细则中进行删除本就是理所当然之事。

第三,金融行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就是对金融资产的经营和提供金融服务,依据条例规定缴纳营业税;但是对于非金融性企业,进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本身就不是其主要经营业务,否则其就应该归属于金融行业了。

第四,非金融性企业进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和转让,这本

刍议从价计征房产税计税原值的确定

朱丽琴

(江苏扬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25002)

【摘要】 本文从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税收相关政策等不同角度,分析如何确定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关键词】 房产税 计税原值 会计 税法

为加强房产税的征收管理,引导纳税人正确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近年来陆续发布了相关税收文件加以规范。目前税收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是: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成本未计入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原值;土地使用权成本如何计入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原值。本文从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层面并结合实务分析提出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成本是否计入房产税计税原值中

1. 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界定。其通常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电梯、中央空调、智能化楼宇设备等。

2. 会计制度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在实务操作中,一般将给排水、消防

等记入“固定资产——房屋”科目。从管理角度出发,对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单独作固定资产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该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以独立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企业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由于存在不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人员职业判断,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核算存在差异,那么税收政策又是如何规定的呢?

3. 税收政策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的规定,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

身就不是非金融性企业的主要经营行为,此种行为也只是偶有发生;再加上股票投资是一个高风险的投资行为,所进行的股票投资和转让盈亏本就是很正常的现象,如果按条例第五条所规定的营业额的确定方法,投资赚了就要缴纳营业税,但是投资亏了条例也没有规定可以抵扣和退税,这样的结果要么就是违背了税收的公平原则,要么就是条例本身的不完整,显然作为法规出台的条例本身不应该是如此草率和不严谨的,所以假设前提是不成立的。

三、没有相关法规和文件对非金融性企业投资股票征收营业税做出明确规定

对于营业税的规定,最权威的规定是国务院发布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其次就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还有就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征收的有关补充性通知文件。对于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是否征收营业税,就新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分析观点已在前面进行了阐述和认证,我们再来看一看其他税收法规或文件对此事项的规定。对于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代表的是一种收益权、分配权和表决权,也是一种有价值的凭证,所以在证券法规中把其列为有价证券,其本质就是一种股权凭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第二条的规定,已明确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并且在新条例及实施细则出台执行之后也没有对此文件进行废止。我们也可以从相同业务处理的规定中得到佐证,也就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了个人买卖暂不征收营业税。再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规,也没有其他的文件明确规定非金融性企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需缴纳营业税。

四、结论

综合上述几方面的分析,基于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公平原则,依法纳税是我们在税收实践中的核心任务,目前对非金融性企业投资股票是否缴纳营业税,说法和操作也各不一样,这与大家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偏差以及税务机关与非金融性企业的税收地位关系相关。因此,在目前税收法规前提下,非金融性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是不应该缴纳营业税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路. 基金公司认购、申购手续费会计核算和营业税缴纳问题探讨. 科教导刊, 2010; 2
2. 严德军, 焦中华. 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税收政策与管理的几点建议. 涉外税务, 2010; 8